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通知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ii)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iv) 遵照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座席安排

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個別決議案):
 - (i) 湛威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任職,在任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以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股東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及合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惟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作出之修訂，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合併通函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喜臨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孫克強先生。